

证券代码：831727

证券简称：中钢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27	中钢网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南省郑州市郑东电子商务大厦 23 层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姚红超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提交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特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据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据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

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〉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》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23 年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，执业严谨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。同意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3、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4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电子商务大厦 23 层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(一) 联系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电子商务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：0371-55592150 传真：0371-60317022 邮政编码：450000 联系人：张威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